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壹、指引原則：

- 一、礦業權者依礦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前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以下簡稱補辦環評），其應提交之補辦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或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以下簡稱補辦環評書件）之提示要點，得依本指引辦理。
- 二、礦業權者應依礦業用地內開採作業環境，與用地外毗鄰未開發之自然環境，依據使用現況及環境背景之歷史資料，進行調查及分析環境影響差異。
- 三、礦業用地內，礦業權者依計畫進行開採及植生綠化成果，應作為補辦環評參據，並規劃最佳方案。
- 四、如有自主環境監測、曾經實施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自主與當地住民交流活動或相關承諾事項等，且與環境影響評估類別有關（如社會經濟、文化），建議納入補辦環評書件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五、礦業權者就審查意見提出解決方案，應儘可能量化，或利於後續追蹤、監督及管理之方法設計。
- 六、礦業權者應確實自行評估，並就審查機關要求提出最佳方案；切忌為求審查通過，承諾無法達成之事項，致審查通過後無法依計畫施工，遭受相關法規處分。
- 七、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送審之補辦環評書件，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製作；如屬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貳、提示要點：

一、礦業權者於製作補辦環評書件前，建議蒐集並參考下列資料：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最近一次之開採（變更）構想及其圖說。
 - (二)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當年度施工計畫及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
 - (三) 申報礦業簿、現場檢查紀錄、歷史照片資料。
 - (四) 水土保持計畫書或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
 - (五) 合法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契約協議及特約事項。
 - (六) 礦業權者踐行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紀錄或承諾事項。
 - (七) 其他由礦業權者自主辦理環境調查（至少一年）、社會經濟、地方居民協議事項等資料，且與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有關者。
- 礦業權申請展限時，倘涉及原開採構想內容異動（如礦區分割合併、採礦規劃調整、蘊藏量或可採量調整等），應將最新核准之構想內容納入參考。

二、補辦環評書件內容應於適當章節具體說明下列事項，以利審查：

- (一) 露天開採佈階規劃、目前開採階段高程、預計開採最終高程。
- (二) 地下開採已開拓坑道（巷）、採掘工作面、坑內設施配置、坑內回填位置、坑內排水規劃、礦柱規劃、回採規劃、預計最終掘進深度。
- (三) 蘊藏量、預估可採量、計畫年產量，並敘明礦石與土石之估算方法、估算量及比例。
- (四) 施工作業期程，如屬分期分區施作，應分別說明期程、預估生產量，並於圖面繪註分區施作範圍。
- (五) 原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用途，屬採礦場附屬礦業必要設施者（如運搬系統、碎礦設備、卡車路等），需配合整體採礦作業，說明闢設情形；屬既有設施者，應預估未來是否再開拓、新增或變更設備。

三、礦業權者向主管機關提交補辦環評書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補辦環評書件提交人，應為礦業權者，且蓋用印應與主管機關登記礦業印鑑相符。
- (二) 補辦環評書件一律以膠裝裝訂。

- (三) 補辦環評書件封面應敘明礦業權者名稱、礦場名稱及補辦環評名稱。
 - (四) 補辦環評範圍，應說明與原核定礦業用地之關聯性，並繪製關係圖。
 - (五) 補辦環評書件繪製圖面涉及礦場現況時（如佈階規劃、開採高程等），圖面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簽證及礦場負責人本人簽署。
 - (六) 應附原核定礦業用地使用明細表，並依現況更新土地標示資訊，另備註礦業用地原核定公文之單位全銜、日期及文號。
 - (七) 應附原核定礦業用地界點坐標表，其坐標值應與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備查之年度施工計畫所列礦業用地界點坐標值一致。
 - (八) 應附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辦理佐證文件。
 - (九) 礦業權者如現受行政處分效力所及，應附該處分公文影本。
 - (十) 因其他法規應檢具之相關資料。
- 四、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辦環評之礦業用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礦業權者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前項礦業用地如經廢止，本部將通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暫停補辦環評審查程序。
- 五、本指引未定部分，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補辦環評書件提示要點範例：

- 一、為利礦業權者依本指引「原則」及「提示要點」籌備相關審查資料，各項建議內容以範例一至範例三表示，提供參考。
- 二、範例一、範例二所示「附件編碼、名稱」，係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件三、附件四規定，俾便對照。
- 三、範例三所示「附件編碼、名稱」，係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件三規定，俾便對照。

範例一、補辦環評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提示要點及範例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負責人之姓名。	
三、補辦環評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名稱： ○○○為所領臺濟採字第○○○○號○○礦採礦權(礦場名稱)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評說明書 計畫規模： 原核定礦業用地總面積(含各項計畫用途面積，參考年度施工計畫)。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一、依已核定礦業用地坐落情形、環境現況描述。 二、清查土地標示現況(參考年度施工計畫)，並與已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標示情形作成對照表。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開發行為之目的： 一、建議納入實際現況說明。 二、採礦對國內市場供應需求、產業鏈關聯性、替代原料之差異、技術專利、對環境保護有貢獻時，應具體描述及提出佐證。 三、對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例如人口結構、就業率、當地產業結構、居民所得、居住環境品質等，倘有相關長期統計數據分析，建議納入參考。 開發計畫內容： 一、礦業權基本資料，礦業權期限(或申請展限中)。 二、建議已核定礦業用地坐落範圍，輔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拍或正射影像，說明礦業用地核定前、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現況環境。 三、採礦方法為露天開採時，應敘明： (一)佈階規劃(含階段高程區間)。 (二)目前開採高程。 (三)預計開採最終高程。

	(四) 預定工作期程。 四、核定「採礦場」用地，應敘明： (一) 礦脈分布情形，蘊藏量。 (二) 預估可採量（分述礦及土石量）。 (三) 累積生產量（參考礦業簿）。 (四) 已核定採礦場剩餘可採量。 (五) 計畫年產量。 五、採礦場以外其他計畫用途，應描述現況，並補充說明是否有挖填可能（需預估挖填量）。 植生復育計畫： 一、將現場實際植生成果納入內容。 二、如屬租約規定，一併說明植生造林復育成果。 三、原計畫如受當地地形氣候、季節影響，致某一期間植生復育成果不佳，應一併提出討論。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礦業權者如有自辦環境監測或承諾事項，建議納入。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觀測環境影響（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進行說明，並就繼續開採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計畫執行成果（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提出最佳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十二、參考文獻。	
十三、附錄。	
十四、其他。	

範例二、補辦環評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提示要點及範例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負責人之姓名。	
三、補辦環評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名稱： ○○○為所領臺濟採字第○○○○號○○礦採礦權(礦場名稱)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評評估書初稿 計畫規模： 已核定礦業用地總面積(含各項計畫用途面積，參考年度施工計畫)。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一、依已核定礦業用地坐落情形、環境現況描述。 二、清查土地標示現況(參考年度施工計畫)，並與已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標示情形作成對照表。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開發行為之目的： 一、建議納入實際現況說明。 二、採礦對國內市場供應需求、產業鏈關聯性、替代原料之差異、技術專利、對環境保護有貢獻時，應具體描述及提出佐證。 三、對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例如人口結構、就業率、當地產業結構、居民所得、居住環境品質等，倘有相關長期統計數據分析，建議納入參考。 開發計畫內容： 一、礦業權基本資料，礦業權期限(或申請展限中)。 二、建議已核定礦業用地坐落範圍，輔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拍或正射影像，說明礦業用地核定前、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現況環境。 三、採礦方法為露天開採時，應敘明： (一)佈階規劃(含階段高程區間)。 (二)目前開採高程。 (三)預計開採最終高程。

	(四) 預定工作期程。 四、核定「採礦場」用地，應敘明： (一) 礦脈分布情形，蘊藏量。 (二) 預估可採量（分述礦及土石量）。 (三) 累積生產量（參考礦業簿）。 (四) 原核定採礦場剩餘可採量。 (五) 計畫年產量。 五、採礦場以外其他計畫用途，應描述現況，並補充說明是否有挖填可能（需預估挖填量）。 植生復育計畫： 一、將現場實際植生成果納入內容。 二、如屬租約規定，一併說明植生造林復育成果。 三、原計畫如受當地地形氣候、季節影響，致某一期間植生復育成果不佳，應一併提出討論。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礦業權者如有自辦環境監測事項，建議納入。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預測繼續開採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計畫執行成果（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提出最佳環境保護對策。
九、替代方案。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計畫執行成果，提出替代方案。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礦業權者如有辦理原民諮商或地方居民協議事項辦理成果等，建議納入。
十三、結論與建議。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十七、其他。	
十八、附錄。	

範例三 補辦環評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之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提示要點及範例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負責人之姓名。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名稱： ○○○為所領臺濟採字第○○○○號○○礦採礦權(礦場名稱)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評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計畫規模： 已核定礦業用地總面積(含各項計畫用途面積，參考年度施工計畫)。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一、依已核定礦業用地坐落情形、環境現況描述。 二、清查土地標示現況(參考年度施工計畫)，並與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土地標示情形作成對照表。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開發行為之目的： 一、建議納入實際現況說明。 二、採礦對國內市場供應需求、產業鏈關聯性、替代原料之差異、技術專利、對環境保護有貢獻時，應具體描述及提出佐證。 三、對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例如人口結構、就業率、當地產業結構、居民所得、居住環境品質等，倘有相關長期統計數據分析，建議納入參考。 開發計畫內容： 一、礦業權基本資料，礦業權期限(或申請展限中)。 二、建議原核定礦業用地坐落範圍，輔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歷史航拍或正射影像，說明礦業用地核定前、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現況環境。 三、採礦方法為露天開採時，應敘明： (一) 佈階規劃(含階段高程區間)。 (二) 目前開採高程。

	(三) 預計開採最終高程。 (四) 預定工作期程。 四、核定「採礦場」用地，應敘明： (一) 礦脈分布情形，蘊藏量。 (二) 預估可採量（分述礦及土石量）。 (三) 累積生產量（參考礦業簿）。 (四) 原核定採礦場剩餘可採量。 (五) 計畫年產量。 五、採礦場以外其他計畫用途，應描述現況，並補充說明是否有挖填可能（需預估挖填量）。 植生復育計畫： 一、將現場實際植生成果納入內容。 二、如屬租約規定，一併說明植生造林復育成果。 三、原計畫如受當地地形氣候、季節影響，致某一期間植生復育成果不佳，應一併提出討論。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環境現況。	礦業權者如有自辦環境監測事項，建議納入。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觀測環境影響（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進行說明，並就繼續開採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計畫執行成果（如噪音及振動、地質安全、邊坡穩定、生態保育及空氣品質等），提出最佳環境保護對策。
九、替代方案。	礦業權者應就開採現況及目前計畫執行成果，提出替代方案。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	
十一、參考文獻。	